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8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2009 年公司建设涤纶粒子项目,并取得环评登记表批文(2009-449 号),2018 年企业投资 1000 万元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项目占地 1500m²。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8]228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09-449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投入试生产。因久试未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受到太仓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太环行罚字[2017]第 249 号)。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 年 12 月 22 日，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2009-449 号，2009 年 11 月 12 日）；

11、《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2、《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28 号，2019 年 8 月 5 日)；

13、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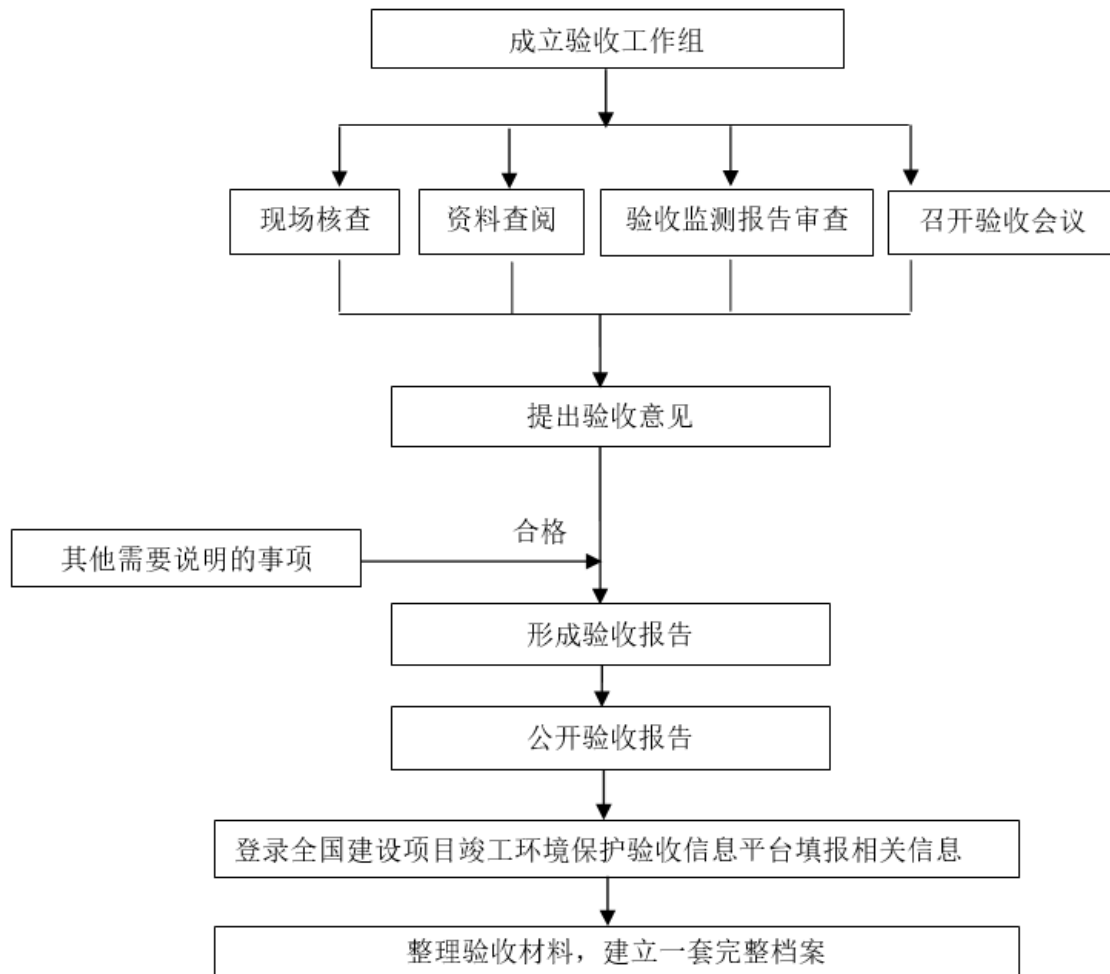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8]228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年产涤纶加弹丝 2250 吨
生产制度	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10 人		同环评
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8%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300 t/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45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同环评
	废气	加弹废气和造粒废气通过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加弹废气通过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5m ²	同环评
		危废堆场 10 m ²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现有厂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

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 月 22 日，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组织成

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废气：本项目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 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22 日，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项目、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两项目合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造粒线 1 条(包括团粒机 1 台、螺杆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加弹机 3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公用设备、环保设备，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全厂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09-449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投入试生产。因久试未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受到太仓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太环行罚字[2017]第 249 号)。

公司“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228 号)。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两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09-449 号、太环建[2018]228 号”批复对应的两个建设项目，两项目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登记表、环评报告表比较，两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变动

减少 1 台加弹机(环评中为 4 台，实际为 3 台)，3 台加弹机已具备年产涤纶加弹丝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中造粒废气、加弹废气共用 1 套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时造粒废气、加弹废气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中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加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固废产生情况变动

因废气处理方式变动，新增产生废活性炭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厂处理。已提供污水清运协议。

(二)废气

两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造粒废气和加弹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

甲烷总烃计)，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加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两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弹机、造粒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两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桶、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其中“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已提供综合利用协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已提供回收协议；生活垃圾由当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废气排气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两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涤纶粒子产品生产负荷为 80%、涤纶加弹丝产品生产负荷为 8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

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造粒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台账工作；有条件接管时，应及时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妥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各类危废，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 年 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201909200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 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 年 7 月 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法人代表：倪旭初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063741600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粒子、涤纶加弹丝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登记表项目）		200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登记表项目）		2009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扩建项目）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扩建项目）		2019 年 01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44]化学纤维制造业	工作日		360 天/年，24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2009-449 号，2009 年 11 月 12 日）； 11、《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2、《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28 号，2018 年 5 月 4 日)； 13、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废水中污染因子 pH、COD、SS 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造粒废气和加弹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加弹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造粒废气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加弹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3) 噪声

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年产涤纶加弹丝 2250 吨
生产制度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10 人		同环评
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8%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 300 t/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45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5m ²	同环评
		危废堆场 10 m ²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原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POY 涤纶丝	500.5	3503.5	3503.5	3503.5	—
2	白油	0	5	5	5	—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原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全厂	
1	团粒机	/	1	1	1	1	/
2	螺杆机	/	1	1	1	1	/
3	切丝机	/	1	1	1	1	/
4	加弹车	FK6-1000	0	4	4	3	-1
5	螺杆式空压机	26m ³ /min	0	2	2	2	/

1、涤纶粒子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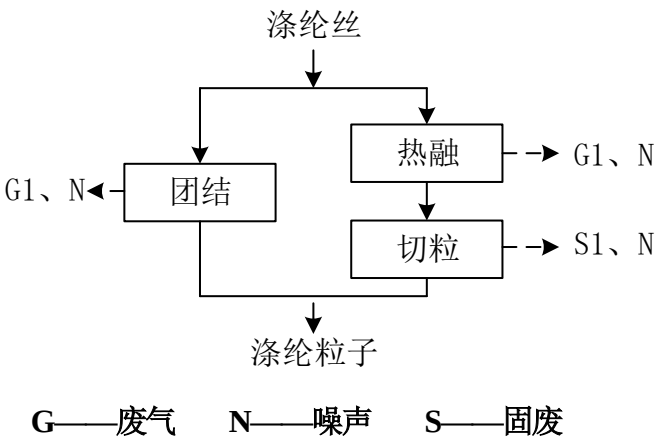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涤纶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涤纶粒子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将涤纶丝放入团粒机内，经摩擦生热融化后结成粒子，即为成品；将涤纶丝放入可以电加热的螺杆机内，融化后冷却，经切丝机切粒处理后得到成品。

2、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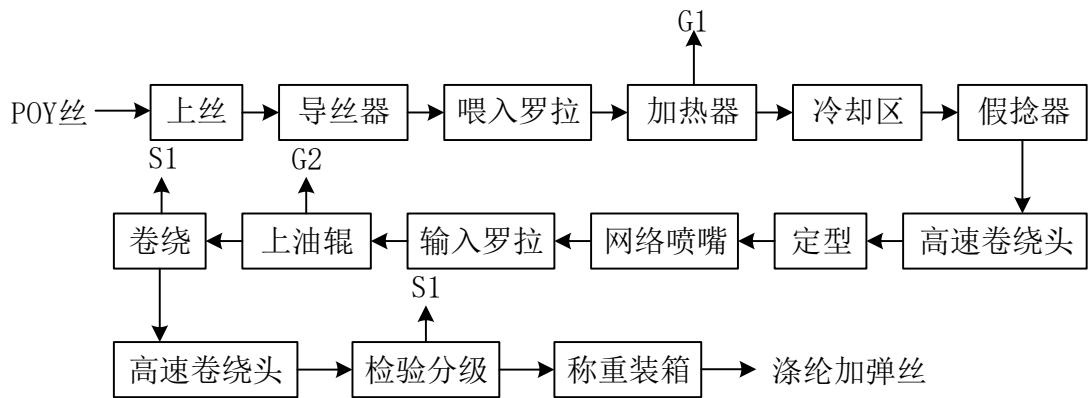


图 2-2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流程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流程：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

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该部分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收集的废油回用于上油过程，经收集处理的废气（G1）无组织排放。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 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6、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有废气产生，该部分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收集的废油回用于上油过程，经收集处理的废气（G2）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涤纶加弹丝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1）产生。

8、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进行检验、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1）产生。

备注：现有项目产能较小，根据现有客户需要，检验只需人工肉眼判色，不需要判色液，也不会产生判色废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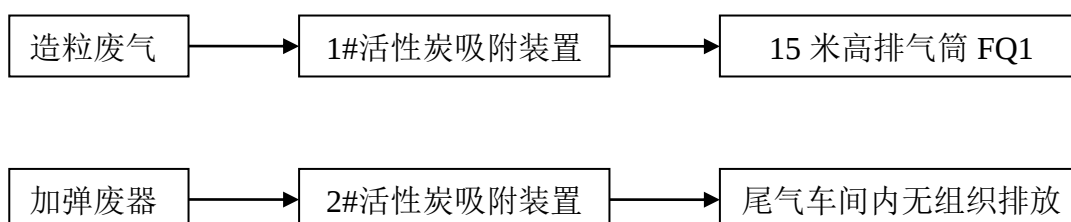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进行了“以新带老”措施，原有项目造粒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收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项目，加弹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定型废气处理设备流程见下图：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加弹机、空压机、造粒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丝	一般废物	86	3	3	委托处理
2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9	1.5	1.5	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	3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废气	扩建项目加弹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经典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为加弹机、造粒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扩建增加生产涤纶加弹丝 3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全厂的生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对比，加弹机减少了一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对比，环评中废气处理使用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全厂的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时，造粒车间的废气新增 1 套 1#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弹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 2#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废水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	废水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废水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气相色谱	GC-2014CA	HJ-36	2020-04-1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07-18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07-18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07-18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2020-1-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20-10-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2020-07-18
酸度计	PHBJ-260F	HJ-18	2020-07-1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5、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造粒废气出口	F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1#~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涤纶加弹丝 3000 吨、涤纶粒子 500 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8 吨	80%	8 吨	80%
2	涤纶粒子	500 吨	1.4	80%	1.4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生活污水											
	2019.12.16				日均值 或范围	2019.12.17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77	6.84	6.81	6.90	/	6.75	6.79	6.82	6.80	/	6~9	达标
COD	55	87	85	62	72	68	82	75	59	71	500	达标
SS	9	10	8	8	9	7	9	8	7	8	400	达标
NH ₃ -N	5.41	4.41	4.12	4.65	4.65	4.59	4.70	5.00	4.29	4.64	45	达标
TP	0.945	0.911	0.899	0.922	0.919	0.911	0.926	0.941	0.889	0.917	8	达标
TN	12.8	12.5	13.3	12.8	12.8	12.3	13.2	10.9	12.3	12.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废气

8-3 造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Nm ³ /h)
造粒废 气 FQ1 废气排 口	2019.12.16	第一次	1.75	0.006	3690
		第二次	1.89	0.006	3447
		第三次	1.94	0.007	3690
	2019.12.17	第一次	1.59	0.005	3414
		第二次	2.01	0.007	3510
		第三次	2.31	0.008	3692
评价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废气进口无法满足采样要求，未进行进口废气采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造粒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

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9.12.16	第一次	1.90	1.04	1.37	0.29	2.14	4.0	达标
		第二次	1.09	0.33	1.28	1.19			
		第三次	0.35	0.39	0.53	2.14			
		第四次	1.47	1.35	0.40	1.18			
	2019.12.17	第一次	0.87	1.46	1.05	1.02	3.10		
		第二次	1.29	1.27	0.76	3.10			
		第三次	1.32	2.52	1.59	1.66			
		第四次	1.74	1.85	1.02	0.5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8-5 造粒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16	昼间	58.8	60	达标
N2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4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0	6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9.2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48.4	50	达标
N2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8.2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9.1	5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9.3	5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17	昼间	58.7	60	达标
N2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4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0	6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9.3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48.3	50	达标
N2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8.2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9.1	5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9.3	50	达标

表 8-6 加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16	昼间	59.0	60	达标
N2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8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3	6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4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49.1	50	达标
N2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9.1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9.4	5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8.8	5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17	昼间	59.1	60	达标
N2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9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2	6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5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49.0	50	达标
N2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8.9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9.4	50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8.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依托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全厂的生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粒车间新增 1#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加弹车间新增 2#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加弹废气收集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弹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造粒废气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工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其中废丝收集后委托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依托现有厂区内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涤纶加弹丝 2250 吨、涤纶粒子 500 吨。现企业共有员工 1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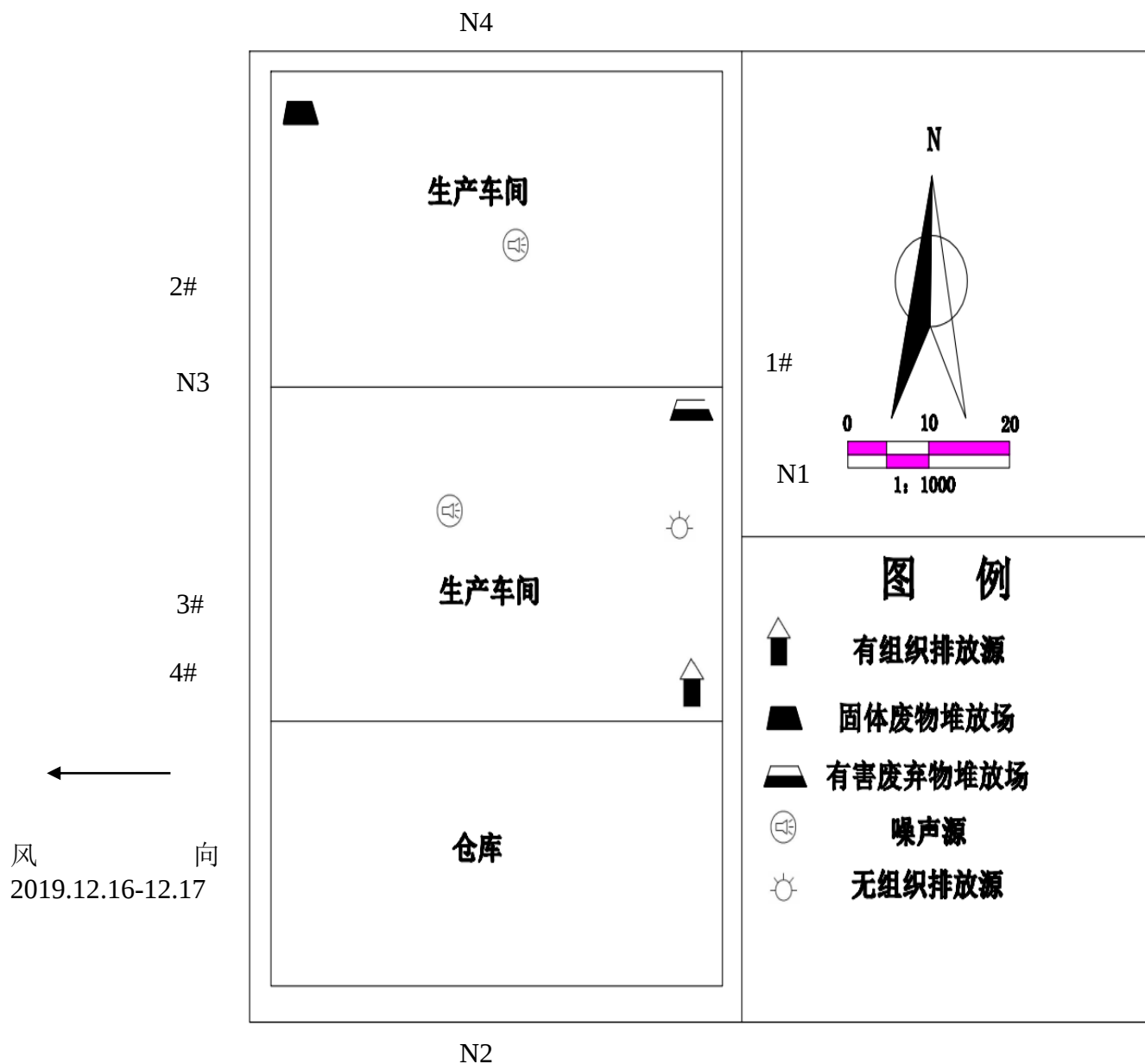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44]化学纤维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2250 吨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总磷													
VOCs		1	120						0.1123	0.172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环保设备照片



加弹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废气集气罩

附图四：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228 号

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扩建 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扩建增加生产涤纶加弹丝 3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1 -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全厂的生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璜泾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

2009—449 号

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根据建设单位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在大仓市璜泾镇鹿长路建设的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

同意按登记表内容在太仓市璜泾镇鹿长路建设该项目，年产涤纶粒子 500 吨。

2.

生产工艺为涤纶丝经切丝、团粒加工后包装，未经批准不得设置清洗工段及废料造粒工段，不得回收废塑料等其他废旧物资，不得设置任何燃煤设施。

3.

- 1 -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须归集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1.

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并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6.

今后若扩大生产规模或变更生产工艺、地址须另行申报审批。

7.

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向璜泾镇环保办公室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璜泾镇环保办。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三：环卫清运协议

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乙方：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进一步增加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此共同遵守。

一、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垃圾箱或垃圾桶内。

二、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处理。（环卫所办公室电话：53812855）。

三、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理甲方厂商垃圾收费标准为：

1、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费用每人每月 3.00 元。

2、按市太价复（2010），第 14 号文件执行，每只垃圾桶每月 300 元。

3、食堂每月每平方按 1.5 元。

4、粪便污水清运按每立方米 100 元处理，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甲方现有垃圾桶一只，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年度环卫费用为 3600 元（若今后垃圾桶增加，费用也相应增加），乙方发票送达后甲方必须按时支付。

四、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保安部门制度。

五、本协议不包含工业废污染及杂草处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服务时，报酬面议（不包含上述几项收费）。

六、本协议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编号 32080000020170706006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330897241A (2/2)

名 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 册 资 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2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2月09日至2035年10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项目技术研发, 环保项目投资管理, 工业废弃物的
焚烧、填埋处置, 蒸汽余热资源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7月 06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编 号 JS080400I551-1

名 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 地 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核 准 经 营

焚烧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 (膏)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铬废物 (HW21)、仅限 193-002-21)、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铍废物 (HW40)、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至 2021 年 10 月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
签订时间: 2019.6.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 200 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
7.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 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单位（吨）	处置价
1	HW49 废活性炭	3	8000 元/吨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含税 13%。 2. 以上单价为不含运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2019年6月10日起2020年6月9日止。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

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1) 装车完毕付清处置费用。

(2) 其他约定_____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

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5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淮安市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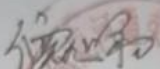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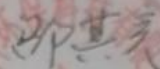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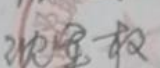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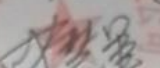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

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0512-53827908	电话： 0517-84810066
开户行：	开户行：淮安农商银行黄河支行
账号：	账号：3208010111010000016893
税号：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五：空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商：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简称：甲方）

供应商：太仓市鑫羽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桶装油剂，在甲方使用完油剂后的旧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 二、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桶进行回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日期：2019.10.8

乙方：
公章：
日期：2019.10.8

附件六：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228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228

受检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		
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联系人	倪旭初	电话	13063741600
采样人	张锐、吴健		
采样日期	2019/12/16 ~ 2019/12/17	检测日期	2019/12/16 ~ 2019/12/19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4.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通荣涤纶加工厂扩建涤纶加弹丝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公梅

日期

2019/12/30

日期

2019/12/30

日期

2019/12/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28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9. 12. 16	第一次	1. 90	1. 04	1. 37	0. 29	4. 0
		第二次	1. 09	0. 33	1. 28	1. 19	
		第三次	0. 35	0. 39	0. 53	2. 14	
		第四次	1. 47	1. 35	0. 40	1. 18	
	2019. 12. 17	第一次	0. 87	1. 46	1. 05	1. 02	
		第二次	1. 29	1. 27	0. 76	3. 10	
		第三次	1. 32	2. 52	1. 59	1. 66	
		第四次	1. 74	1. 85	1. 02	0. 5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12. 16	第一次	晴	20. 2	65	101. 7	2. 8	西
	第二次		20. 3	62	101. 7	2. 2	
	第三次		20. 1	59	101. 6	2. 7	
	第四次		19. 9	58	101. 6	2. 5	
2019. 12. 17	第一次	多云	10. 2	64	102. 6	2. 5	西
	第二次		10. 3	63	102. 6	2. 9	
	第三次		10. 3	63	102. 5	2. 1	
	第四次		10. 0	62	102. 5	2.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28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造粒车间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12. 16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 75	1. 89	1. 9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6	0. 006	0. 007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963			/
	废气温度	℃	18. 0	18. 1	18. 1	/
	废气流速	m/s	5. 7	5. 3	5. 0	/
	标干风量	Nm ³ /h	3690	3447	3690	/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造粒车间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12. 17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59	2.01	2.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8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18.5	18.7	18.5	/
	废气流速	m/s	5.3	5.4	5.7	/
	标干风量	Nm ³ /h	3414	3510	3692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28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9. 12. 16	13:14	污水排口	6.77	55	9	5.41	0.945	12.8
	14:16		6.84	87	10	4.41	0.911	12.5
	15:18		6.81	85	8	4.12	0.899	13.3
	16:19		6.90	62	8	4.65	0.922	12.8
均值			6.77~6.90	72	9	4.65	0.919	12.8
2019. 12. 17	13:16	污水排口	6.75	68	7	4.59	0.911	12.3
	14:17		6.79	82	9	4.70	0.926	13.2
	15:19		6.82	75	8	5.00	0.941	10.9
	16:20		6.80	59	7	4.29	0.889	12.3
均值			6.75~6.82	71	8	4.64	0.917	1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28

表 4-1: 造粒车间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4-1: 造粒车间噪声厂界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2019. 12. 16 13:07~13:23	58.8	60	天气: 晴 风速: 2.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58.4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59.0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59.2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2019. 12. 16 23:03~23:18	48.4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48.2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49.1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49.3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2: 加弹车间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4-2: 加弹车间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5	东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2019. 12. 16 13:32~13:46	59.0	60	天气: 晴 风速: 2.2m/s
N6	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8.8	60	
N7	西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9.3	60	
N8	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8.4	60	
N5	东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2019. 12. 16 23:23~23:37	49.1	50	
N6	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9.1	50	
N7	西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9.4	50	
N8	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8.8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28

表 4-3: 造粒车间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4-3: 造粒车间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2019. 12. 17 13:10~13:26	58. 7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2. 5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58. 4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59. 0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59. 3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2019. 12. 17 23:02~23:16	48. 3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48. 2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49. 1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造粒机		49. 3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4: 加弹车间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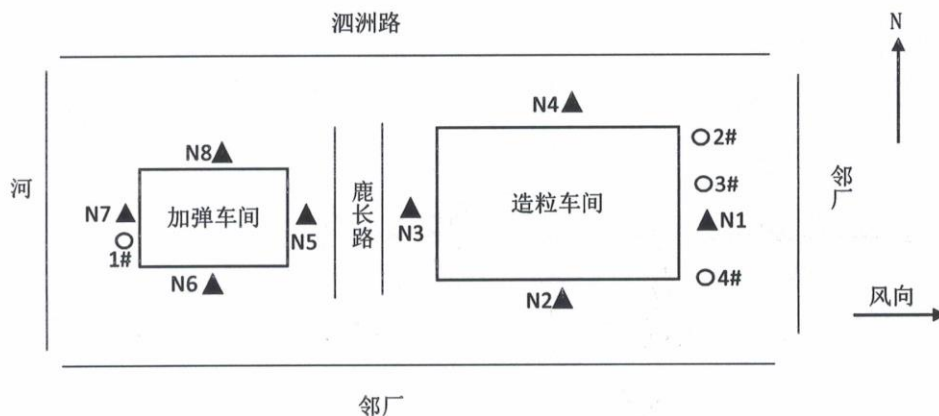
表 4-4: 加弹车间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5	东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2019. 12. 17 13:34~13:49	59. 1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2. 5m/s
N6	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8. 9	60	
N7	西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9. 2	60	
N8	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58. 5	60	
N5	东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2019. 12. 17 23:23~23:37	49. 0	50	
N6	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8. 9	50	
N7	西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9. 4	50	
N8	北厂界外 1 米	加弹机		48. 6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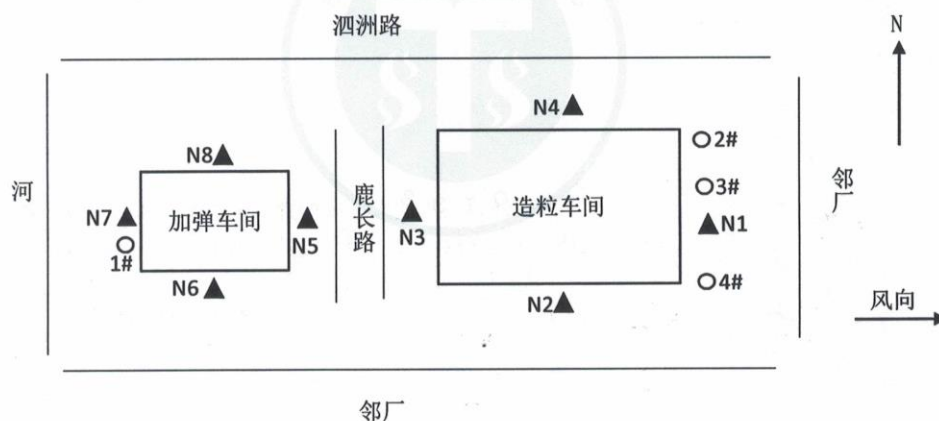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19-3-3-00228

附图 1:检测布点图 (2019. 12. 16)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 (2019. 12. 17)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